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武人社办〔2021〕12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发〔2020〕7号）和《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武政〔2021〕1号）精神，推进全市人社系统包容审慎执法，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试行）》的规定，制定《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执行。

一、坚持包容审慎和严格监管相结合

不予处罚适用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

市、区人社执法机构要积极引导促进用人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诚信经营，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尤其对“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轻微违法行为，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对列入《清单》范围，符合适用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及未列入《清单》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予处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拖欠工资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二、坚持依法查处与教育指导相结合

市、区人社执法机构在处理轻微违法案件时，要坚守法治底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做到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对轻微违法行为适用不予处罚时，应当指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柔性执法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执法监督与日常管理

市、区人社执法机构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加强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的法制审核和监督管理。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要建立不

予行政处罚案件台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反馈执法中发现的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各区要按季度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报送本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见附件2）。

附件：1.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事项清单

2.柔性执法统计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附件1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招工用工	1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招用5人以下;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招工用工	2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条... 用人单位招(聘)用残疾人和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用人单位招(聘)用人员后,应当自招(聘)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终止或者解除与残疾人的劳动关系后,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超期30日以内,涉及5人以下;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招工用工	3	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无具体受侵害人；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5)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招工用工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规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或者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在就业体检中要求开展乙肝项目检测，不得要求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在就业体检中提供乙肝项目检测服务。	《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用人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无具体受侵害人；(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3) 未造成危害后果；(4)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5)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招工用工	5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人均收取金额 300 元以内；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5)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招工用工	6	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超期 30 日以内,涉及 5 人以下;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招工用工	7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未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整改或在责令改正限期内改正; 3.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劳务派遣	8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没有违法所得;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符合劳务派遣许可的法定条件,有继续经营的意愿; (4) 按要求取得许可。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9	用人单位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涉及劳动者 5 人以下，且违规延长时间每日不足 4 小时； （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社会保险	10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50 人以下；（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4）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社会保险	11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 申报事项包括: (一) 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 (二) 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账号; (三) 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 (四) 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 (五)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 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 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前款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 无变动的, 可以不申报。 第五条 职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为申报。代职工申报的事项包括: 职工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用工类型、联系地址、代扣代缴明细等。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如实申报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所列申报事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后出具缴费通知单; 用人单位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退用人单位补正。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涉及劳动者在 50 人以下;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社会保险	12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给予警告, 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二)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未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占应缴纳总数、涉及职工占职工总数均在 5% 以下; (2) 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4) 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社会保险	13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1）1 年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2）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4）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社会保险	14	用人单位或者医疗机构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	15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人力资源	1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人力资源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的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改正。
职业能力建设	18	擅自分立、合并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没有违法所得；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19	擅自改变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没有违法所得；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5）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职业能力建设	20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1）没有违法所得；（2）未造成危害后果；（3）主动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6）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职业能力建设	21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没有违法所得；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7）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职业能力建设	22	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 （1）没有违法所得；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主动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8）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说明：备注：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而不予行政处罚。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是指自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在全市执法信息平台上无该用人单位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被查处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还未产生行为后果或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是指未经行政机关责令，用人单位主动纠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用人单位按规定期限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且经执法人员复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5、除本《清单》所列情形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处罚事项的，从其规定。6、本《清单》条款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附件 2

柔性执法统计表

单位（公章）：

方 式	说服教育	劝导示范	行政建议	预警提示	行政指导	行政约谈	行政告诫	行政回访	其他
数量（件）									
填表说明： 1、所有事项的统计数量都应当具有实施该类柔性执法行为的文字记录。 2、请于 月 日前报送全年统计情况。									

